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2636 号）的要求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》，具体承诺内容如下：

“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，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，承诺如下：

（1）在上市公司进行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（2019 年 9 月 12 日）前 6 个月内，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；

（2）在上市公司进行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（2019 年 9 月 12 日）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；

（3）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